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5.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人類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經是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更可以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汙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應行善。中外絕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

		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增訂第二項，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關於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相同之定義，並列為第一項。 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 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後，

		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經商字第０九三００一九五一四０號函釋在案。又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準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 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u>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u>，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u>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u>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第三項但書「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所稱「已為補正」，實務上包含在裁判確定前，公司主動申請補正及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為補正之情形，爰修正刪除「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等贅字。 三、第四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亦包括在內。惟個案上，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含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杜爭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明。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u>。</u>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u>如</u>為他公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首句移列第一項，餘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始不受此限。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不再受限。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因現行條文第一項分拆為兩項，爰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酌做修正。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一、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

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其資金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均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不再受限，可自由運用其資金。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公開發行股票之</u>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一、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除非依其他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不再受

		限。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背書保證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	一、依現行本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此次修法，雖允許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規範於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為避免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另鑒於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有限合夥法，爰明定公司名稱亦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

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不修正）**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一、大型公司目前資訊不透明，且存在半數以上財報應簽證而未簽證之情形，投資人及消費者難以獲得公司資訊，而損及其利益。修法後，公司需揭露員工人數、總資產及總營收等，並搭配資訊平台，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 二、依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定其規模，並應採母子公司合併計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科技進步，現行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又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前項送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至如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相關細節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百五十六條拆為四個條文，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現行第二項「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係指專案紓困之情形，已移列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爰予修正。 三、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經理人住、居所已無限制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乙案（不新增）**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前文已明定公司董事會得選擇為監控型，因此，獨立董事僅就監控不周，而非業務執行疏失負責。同時，修法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協助獨立董事取得關鍵資訊，善盡職務。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律師或會計師。 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乙案（不新增）**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前文已明定公司董事會得選擇為監控型，因此，獨立董事僅就監控不周，而非業務執行疏失負責。同時，修法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協助獨立董事取得關鍵資訊，善盡職務。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三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 一、保管公司印章。 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 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前文已明定公司董事會得選擇為監控型，因此，獨立董事僅就監控不周，而非業務執行疏失負責。同時，修法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協助獨立董事取得關鍵資訊，善盡職務。

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乙案（不新增）**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一、配合法制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服刑期滿尚未逾一定年限之規定，揆諸其立法原意，應係包括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未逾一定年限」等情形在內，另為杜爭議，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之體例，納入緩刑期滿及赦免後一定期間之情形，以資周延。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所稱「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修正為「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所稱「曾服公務虧空公款」，並非刑法上用語，爰予修正為「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決確定」修正為「判決有罪確定」，以資明確。 五、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限自然人），相當於受破產之宣告，爰第四款「受破

		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修正為「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按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同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其效力分別準用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關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法承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七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u>信用、</u>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

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數股東使用，又查迄今為止，所有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資者，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一、配合法制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修正第三款降低無限公司解散之門檻，以應需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僅須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明定於第一項。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向公司提出退股，明定於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二條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條變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之一，爰

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本條配合修正。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因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一，本條配合增列，以求法律效果一致。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一、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修並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第八屆立法委員提案），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惟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目的在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亦應納入規範，始屬周延，爰予增訂。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際，予以明定。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為「下列」。第三款「住所或居所」及第六款「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刪除，以簡化章程記載事項，免除股東及分公司遷址須修正章程之程序。 二、第二項「按次連續」之「按次」，已隱含連續之意，爰刪除「連續」二字。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第一百零四條股單之規定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股單號數」配合刪除。 三、第二項「按次連續」之「按次」，已隱含連續之意，爰刪除「連續」二字。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	一、本條刪除。 二、股單並非有價證券，「股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單之轉讓」亦不等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本條規定未具實益，予以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第一百零二條參照)，第一項爰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降低新股東加入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降低減資及變更組織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四、鑒於有限公司讓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程序，均已降低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倘此三行為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須進行修正章程，而修正章程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上開

		三行為之股東以反對修章為手段阻止上開三行為之進行，爰仿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不同意讓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並移列第四項。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須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本法尚無明文規定，為杜疑義，爰參酌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規定，增訂第三項，以資周延。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一、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第一百零二條參照），第一項爰予修正。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實務上，有些公司誤以為須於章程載明董事長姓名，致董事長換人時即須進行修正章程之程序，造成困擾，爰「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修正為「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換言之，章程僅需載明置董事長一人，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並明定董事長之產生方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式，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執行業務之董事」，其中「執行業務之」等字為贅字，爰予刪除。 三、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第三項「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修正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行為者，各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三、增訂第三項。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遭妨礙、拒絕或規避，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送達。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本法並未明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 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送達股東請其承認，本法並未明定，

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司準用之。	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規定（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三十條），修正第二項，明定各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送達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利適用。 三、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開放一年得二次盈餘分派，此次修正亦擴及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基於有限公司放寬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亦無不可，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又有限公司準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明定於此，以符體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之規定，則予以刪除；查有限公司之相關條文並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由來已久，爰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另本項原僅規定準用第二百四十五

		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而對於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應處罰鍰之規定，則未準用，爰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為「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一、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第一百零二條參照），第一項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公司董事」修正為「董事」，以精簡文字；又依現行規定，有限公司董事轉讓其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為應需要，修正降低門檻，董事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此次修法，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第第一百十三條)，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之同意(理由同第一百十三條)。 三、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或使用，本法尚無規定，經濟部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０００二０九三九八０號函釋，係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在案。為期明確計，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結果，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有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

		四項。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依現行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惟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至於清算，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不再允許信用出資。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本條爰予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兩合公司轉型，允許兩合公司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爰增訂第四項。 三、兩合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向公司提出退股，爰增訂第五項。

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不適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董事人數之規定。僅置董事一人者，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置三人以上董事，惟至少應置董事一人；並明定僅置董事一人者，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置監察人，並明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做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一、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法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章程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又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是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雖章程僅記載股份總數，仍可經由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維護投資人知的權利及保障交易之安全。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一、按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係屬公示事項，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又實務上公司章程載明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分次發行者，定於設立時之發行數額者(可換算成資本額)，嗣後公司如進行增資，則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另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

		修正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第一百四十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一百四十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此次因引進無票面金額股，爰酌修現行條文後移列第一項。又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由公司董事會自行訂定，價格高低，法無限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定三十日以上期限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為簡化發起人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之程序，將本條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規範並酌做修正後移列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以利公司之設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一、本條刪除。 二、因與第一百四十一條合併規範，本條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一、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因第三項已移列第四項。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經檢視，其中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無從準用，爰「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正為「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三、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

		濟，本法未設明文。惟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股東會之規定（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一、現行本條規範事項甚多，為利適用，經分類後，除保留本條條次並規範相關事項外，餘則移列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法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現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納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之規定，一併明定於第二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十一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第五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八、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九、現行條文第九項、第十項移列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十。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移列於此。

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情形，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發，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公司應將不得行使權利期間股東應受領之分配予以提存。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一、本條新增。 二、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明定於第一項。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時，其原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者，可續維持，不強制轉換。惟一旦公開發行後，則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為敘明。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四、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明定於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者，關於公司通知各股東換發相關事宜，明定於第四項。 六、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明定於第五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 三、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倘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增訂於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五項。

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其公開發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十項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移列第一項，同條文第十項移列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一、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可於章程訂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特別股轉讓之限制（現行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為應需要，參照上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增

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三、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四、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五、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列第四款至第六款，其中第四款，基於監察人為監督機關，不允許章程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一項。又鑒於本條已引進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並增訂第四、五、六款，爰第七款「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應以與前六款相關之事項為限，併為敘明。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應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明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股東，可能凌駕或否決多數持股股東之意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

		，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特別股仍採較嚴謹之規範；又一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其效果形同複數表決權，有違股東平等原則，亦與資本充實原則有違，基此，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不宜放寬限制；另倘特別股轉讓受到限制，即特別股股東無法自由轉讓其持有之特別股，此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尤其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情形，將生扞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不宜允許；又「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解釋上，應以與前四款相關之事項為限，爰增訂本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至已發行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嗣後欲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時，應回復並依股份平等原則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	一、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宜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第一項，僅強制公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是以，倘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發行股票者，改由證券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並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爰修正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均得免印製股票，爰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刪除「公開」二字，並移列第一項。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明定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並移列第二項。 三、另股票無實體化所涉公司股務相關事務，因甚繁雜且具專業性，增訂

		第三項，明定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票轉讓作業本應回歸由股東洽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於審查相關文件或稅單後自行辦理帳務調整或移轉；至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股票則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帳，併為敘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	一、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並增加「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及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一日修法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第三項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書轉讓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引進「無實體交易」之精神，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印製之股票得採單張大面額，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鑒於本次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已將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公司擴及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並降低公司簽證之成本，本條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爰予刪除。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 公司以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而違反章程轉讓之限制規定者，準用第 111 條第 4 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理由: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六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字。此所謂「本法」，包括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六款。 二、刪除第二項。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似不合理；又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爰刪除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乙案（不修正）**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	一、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不以新股為限，亦得收買自己之股份發給員工，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上開條文為本條之除外規定，讓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股份之依據。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企業留才之需，增訂第四項，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實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權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企業留才之需，增訂第四項，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案（不修正）**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 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

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爰修正第五項。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而應說明章程變更之處。 三、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等字，以符實際。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甲案（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甲案（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範，爰刪除「以書面」等字。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由公司斟

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於公告中載明方式，供股東使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第三項配合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序文「左列」，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為「下列」並增訂第四款。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提供提案股東於董事會未將其提案列為議案時之救濟管道，並明定對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七、依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項規定（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而未列)者，並未處罰，爰一併納入處罰並移列第八項。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乙案（增訂第六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救濟。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理由：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增訂第六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將其提案列為議案。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議案者，處公司負責人罰鍰，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條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及以視訊會議開會之效

		果，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五項。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不經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

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本條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參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三、參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四、按現行證券法令明文禁止價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表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且考量股務作業亦有執行面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明定於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代理表決權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u>	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稱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上開委託書規則既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自應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否則將不計入表決權數（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二條)。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自不受上開規則之限制。法院實務見解，向來亦肯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修正刪除第一項「公司印發之」等字；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代理表決權相關事項如股東代理表決權上限等，則增訂但書明定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刪除。鑒於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均無代理表決權上限之規定，本項爰予刪除。至於公開發行公司代理表決權是否設上限規定，則由證券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但書另定規範。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將電子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但書「管道」修正為「方式」;為與本法其他用詞一致,「命其將電子方式…」修正為「令其將電子方式…」。 二、增訂第二項。鑒於現行各國法制，股東會議案

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少有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之情形；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未在股東會現場，就臨時動議無從表示意見，倘臨時動議通過議案，效力將及於此類股東，對此類股東之保護似有不周，爰明定該次股東會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增訂之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股東會，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防止公司任意調整議程議案之順序，損害股東權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有必要明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爰增訂第三項。 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業經股東會決議，部分未經股東會決議。考量本法施行後，議事規則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準備作業時間，增訂第四項，以為緩衝。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	一、鑒於實務上不乏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

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規則，臨時更改議案討論之順序，對股東造成突襲等情事，爰修正本條，倘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亦納入本條撤銷訴權之範圍。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雖有本條之撤銷訴權，惟法院可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審酌公司違反之事實是否重大，於決議有無影響，而決定是否駁回股東之請求，以資平衡。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三、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準用第八十五條規

董事準用之。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設置董事至少一人。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少於五人。		定，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惟按現行第三項規定，已明文排除第八十五條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民法第十五條之二，並酌作項次調整。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甲案（增訂第八項及第九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甲案（增訂第八項及第九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一、依現行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敘明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載明被提名人未列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公司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第四項「檢附」修正為「敘明」，即提名股東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倘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敘明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即可，毋庸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其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四、第五項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刪除。 五、修正第六項，明定紀錄應載明被提名人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六、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

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原第七項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及通知之期限規定，移列為但書；本文則調整為「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通知，以資兼顧及周延。 七、增訂第八項及第九項。提供提名股東於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救濟管道，並明定對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八、依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本項增列「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並移列第十項。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乙案（增訂第八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增訂第八項提供提名股東於

乙案（增訂第八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八項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八項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救濟管道，由提名股東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救濟。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理由：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加重處罰。
甲案（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十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甲案（增訂第三項)**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按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董事自應積極出席董事會。倘董事藉故不出席董事會或於特定議案之表決時藉故不在決議現場，以逃避自己之責任，實與董事上開義務有違。為防堵董事以未出席董事會或未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乙案:不修正**。		參與決議為由，脫免應有之責任，明定未參與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乙案:不修正**。理由： 如依甲案，將使未出席董事可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律表示異議，以求免責，反成為規避責任之避風港，故建議不修正，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責任歸屬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參照）；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前經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０九四０九０一二二六０號函釋在案。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參照第二百十八條

		有關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將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擴大，明定於第一項。另董事依本項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不以第二百十條者為限，併為敘明。 三、公司違反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明定處罰之對象為公司之負責人。倘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較重之罰鍰，明定於第二項。
（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職務所受之損害。 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新增責任保險及涉訟補償之規定。
甲案:刪除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	**甲案:刪除第二項。**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所增訂，立法理由略以: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

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案：不修正。**	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的董監事加強控管。藉此杜絕炒作股票之歪風、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及避免多重授信。 二、惟此一規定，多數學者認為為各國所無，基礎法理薄弱且容易規避，應予刪除： (一)將股份設質乃行使財產權之行為，股東並未移轉股權，其仍具股東地位，本項規定設質後不得行使表決權，將迫使股東僅能在表決權(選舉權)及行使財產權之間擇一行使，間接剝奪股東依據公司法及民法本得行使之權利。 (二)公司法已將過去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結合之原則，改採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原則，本項規定與現行規定之精神不符。 (三)因股份得隨時自由轉讓，為確認股東會開會時之股東及其持股數，乃有過戶閉鎖期之規定。亦即以最後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董事設質亦得隨時為之，為明確起見，依本項計算董事設質數，亦是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準此，董事只要在最後過戶日那天設質不超過二分之一即可行使所有表決權。在該日以前或以後就算超過二分之一，也不受限。甚至股東會當天其持股悉數設質，亦不受限制，極易規避。 (四)此外，本項規定只適用於股東會開會時在任之董事，若非董事，即無適用。因此，董事也可以在股東會開會前，甚至前一天辭去董事職務，即可輕易規避。 **乙案：不修正。**理由： 本項規定仍可達到一定規範目的，應予維持。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只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經決議」等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零三條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u>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移列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合併規範於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之「召集」，「繼續召集」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並移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限期內召開董事會時，明定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毋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移列第四項。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移列第一項。 三、本法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惟實務上卻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影響公司

		之正常經營，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明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董事會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將現行「七日」修正為「三日」，並放寬公司得以章程排除董事會召集應於三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讓公司得自行斟酌情形訂定，以增加彈性；並增訂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四、第一項前段「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移列第四項。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代理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爰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予以刪除。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甲案（增訂第三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	**甲案（增訂第三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關「抄錄」一詞，依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明確計，爰修正第二項增加「複製」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

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第三項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	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法院得依聲請命其提供。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及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五、增訂第六項。針對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乙案（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理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章程、簿冊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亦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甲案（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甲案（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有： 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 **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四十五條）；重整人（第三百十條）及清算人（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四條）。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對於此項裁定，不得抗告。明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明定於第四項。 五、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

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明定於第五項。 **乙案（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理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理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亦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第二百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商字第０九一０二二八０六二０號函：「第二百十一條所稱之虧損，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實務上，對於公司虧損之認定，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累積虧損及當期損益作為判斷依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財務報表於每年三月才編造完成，若發現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其召開股

		東會的時間將與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的時間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司行政上的負擔，爰第一項「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監察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 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乙案（不修正）**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依現行規定，監察人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鑒於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已修正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亦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監察人選舉，係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爰修正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以求一致。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增訂第三項。參照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如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明定處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可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為應需要，擴大適用範圍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爰新增本條，以利適用。 三、放寬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應於章程訂明，明定於第一項。 四、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明定於第二項。 五、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並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明定於第三項。 六、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明定於第四項。 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並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明定於第五項。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有關「抄錄」一詞，依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明確計，爰修正第三項增加「複製」之規定。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按現行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雖允許章程另定，惟章程另定事項，僅限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款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情形，爰修正「章程」二字為「本法」，以資明確。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稱股票包含新股與老股，爰增訂第四項，讓公司有收買自己之股份（老股）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四、本條係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新增之規定（第八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五項「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之規定，與本法立法體例不符，爰予刪除。至於有限公司準用本條規定之情形，則於第一百十條明定準用本條規定，以符體

		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經商字第０九一０二二四七八六０號函釋在案，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爰修正第一項，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罰金修正為罰鍰，理由同第一百十二條說明三。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百四十條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第八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本條第二項未配合修正，爰此次將第二項「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修正為「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一、為賡續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之能力，於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蒐證，尤為重要，爰修正第一項，擴

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惟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例），以避免浮濫。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四十七條（刪除） **丙案（金管會意見）** 第二百四十七條刪除並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理由： 一、本法對公司債發行所設之限制，旨在對債權人提供保障，然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公募)特別公司債時，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又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上開規定已將「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規定調整為「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又我國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公司之無形資產大幅增加，另基於特殊產業之行業特性例如電信業、文創業等，其無形資產之比重甚大，如計算基礎須扣除無形資產，將使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額度受到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及無形資產」等字，以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一、第一項序文、第十一款、第二十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又因第二百四十七條刪除「及無形資產」等字，爰第一項第十款配合修正。 二、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寬私募之標的，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參照)。此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修正第二項，以利企業運用。 三、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	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	

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可能稀釋股權，涉及股東權益，爰明定應經股東會決議。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另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普通公司債時，則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一、基於第一百五十六條拆為四個條文，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其中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已有調整，爰第一項「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修正為「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刪除，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刪除，第三項酌作修正。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增訂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係為獎勵員工，激勵其士氣，且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均無保留員工承購及通知股東認股之情形，爰修正第七項明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四、為因應企業留才之需，增訂第十項，讓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其發行之員工限制型股票，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五、因增訂第十項，現行條文第十項順移第十一項，「依前二項」配合修正為「依前三項」。 六、現行第十一項順移第十二項。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

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依第八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鍰。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一、本條刪除。 二、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股份，無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俟章程所定授權股份數全數發行後，如欲增資發行新股，始須依變更章程之程序，增加授權股份數而增加資本。是以，公司只須履踐上開程序即可自行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第一項規定限制股份總數應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予刪除，以利企業運作。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本得分次發行，不待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依序順移為第二款

適當之處理：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適當之處理：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二、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 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四、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五、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六、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七、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至第六款。另序文之「左列」，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為「下列」。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爰修正第二項刪除信用出資之規定。換言之，刪除信用出資之規定，係指本條文施行後，不再允許信用出資，至於已以信用出資者，不受影響，併為敘明。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七項。為讓閉鎖

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定，僅限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均無不可。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屬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為適用之依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依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解釋上，係指特別股股東可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或剝奪、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尚無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額董事、監察人之意。為更明確，將上開意旨納入，修正第四款為「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又為應需要，增列保障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又本款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用，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尚有不同，併為敘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於董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彈性，增訂第五項。

會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相關資料，尤其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涉及股東會召開時表決權行使之計算，依現行規定，股東應將上開資料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始得對抗公司。惟倘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於股務實務處理上，將衍生諸多問題，例如股東一方面為表決權之信託，同時又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將產生信託與委託何者有效之之問題，爰第三項「股東會五日前」修正為「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以解決爭議並利公司股務之處理。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每季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或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	一、為強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投資效益，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得按季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一、按現行第一項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係指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情形；第二項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係指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釐清。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第三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三、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其控制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外國公司定義之修正，明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一、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二、第二項刪除「認許」之文字，並酌作修正，列為本條文。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外國公司定義之修正，外國公司須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後，始得在我國境內營業，爰於第一項明定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之限制，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且本法已廢除最低資本額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爰予刪除。 二、又鑒於第二項所指之代理人，其本意係指代表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所指之代理人，爰予修正，明定外國公司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並與第一項合併，列為本條文，以資精簡。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	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序文之「認許」修正為「分公司登記」；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第二款「公司之認許事項」並修正為「申請登記事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第一項刪除有關認許之程序，並明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備置章程於其分公司，並刪除章程亦可備置於代理人處所之規定。 二、所謂「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即指公司負責人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情形，第二項之「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為贅語，爰予刪除。同項之「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因按次已隱含連續之意，爰刪除「連續」二字。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七十五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第四條已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已可涵蓋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始為合理，爰增列準用第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在清算時期中，亦有暫時經營業務之可能，爰增列

內設立分公司者準用之。		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另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對於超過法定年限未完結清算或終結破產之公司，其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亦應納入規範，爰增列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此次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三，亦納入準用之列。現行條文準用第十條之規定，移列第三百七十九條直接規範，較為明確。此外本法第八章登記章之條文：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亦納入準用，較為明確。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申請廢止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現行條文之認許、撤回認許，均酌作修正。
第三百七十九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	第三百七十九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公司已解散者。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一、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為適用明確，區分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屬撤銷事由或廢止事由而分項規定，第一項為廢止登記之規定，第二項為撤銷登記之規定，並參酌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體例，修正序文之「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為「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

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撤銷或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文件虛偽之規定，屬撤銷事由，移列第二項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又依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第十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爰將第十條有關命令解散之四款情形，增訂為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另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文件虛偽之規定屬撤銷事由，移列本項，並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認許」之文字，增加「登記」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本項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與交易安全之維護，現行條文所定「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應指「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爰刪除「得」字。又本項所稱之「公司」，係指外國公司，爰予訂明，以資明確。
第三百八十條　外國公司在	第三百八十條　撤回、撤銷	一、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認許制度，爰將第一項「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修正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以符實際。 二、為使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其進行清算更具彈性，除維持現行之法定清算人外，亦允許外國公司得指定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宜，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四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一、本條刪除。 二、主管機關倘欲查閱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依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一、本條刪除。 二、依現行規定，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申請主管機關登記，惟外國公司於更換在我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前，原有代理人應仍在任，實務上主管機關如何登記另指定之代理人，滋生疑義。離境之情形亦同，且對於離境頻繁之情形，每次離境前，皆須另指派代理

		人，主管機關應如何登記另指定之代理人，不無疑義，亦無實益，且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文字已修正為「代表」，而指定代表更換時，則回歸公司登記辦法辦理變更登記，爰予刪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序文「申請認許」修正為「申請分公司登記」。登記實務上，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與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其程序與效果並無不同，爰將「備案」修正為「登記」，以符實際。是以，外國公司雖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而欲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至辦事處所為行為不必受限於業務上法律行為，縱從事蒐集市場資訊之事實行為，亦無不可，爰刪除序文「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等文字。所列四款事項移列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辦法中。 二、第二項刪除。依現行規定，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始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非經常留駐者，只須依第

	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項規定備案，而不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惟實務運作上，只要備案即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而不論其是否經常留駐，為解決二者扞格之情形，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刪除。有關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之文件須經驗證之規定，移列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辦法中。 四、第四項刪除。現行規定已涵蓋於修正後第一項中，爰予刪除。 五、增訂第二項。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置辦事處後，如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六、增訂第三項。明定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以利管理。
第八章　登記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因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章名配合修正。
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各項登記、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	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納入第一項之辦法中統一規範，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予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按現行實務上，公司各項登記之申請，已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為符實際，明定

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公司各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仍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首句「違反依第四項」修正為「違反依第一項」，並移列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七項首句「不依第四項」修正為「不依第一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按次」已隱含「連續」之意，爰修正為「按次處新臺幣」，並移列第五項。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乙案（不修正）**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

		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公司秘書； 二、代表公司之董事； 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 15 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不新增）**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u>公司</u>登記	第三百九十二條　<u>請求證明</u>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外文公司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一、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 二、與依本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 三、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外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四、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惟應於章程載明公司之外文名稱，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公司名稱辦理登記。明定於第一項。 三、公司雖可申請外文名稱登記，惟登記機關並不事前審核。外文公司名稱登記後，如有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與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或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或未依法院確定判決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外文公司名稱登記，明定於第二項。 四、所謂外文係指何國語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於第三項。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理由： 一、有關「抄錄」一詞，依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	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明確計，爰修正第一項增加「複製」之規定。 二、配合法制用語，第二項「左列」修正為「下列」，並納入「複製」之規定，理由同前。修正第一款增列「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修正第三款增列「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增列第八款「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增列第九款「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現行第八款移列第十款。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修正第三項「至第七款」為「至第九款」。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理由： 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

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八、公司章程。 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十、年度申報事項。 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抄錄」一詞，依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明確計，爰增加「複製」之規定。又依本法受理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不同項目之費用，為精簡計，將收取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不再一一列舉費用之項目。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鑒於此次修正幅度甚大，需要時間準備及因應，爰明定此次修正之條文，自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